

原告 洪綉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玳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何年何月何日，自何帳戶（需提出存摺封面影本）轉帳/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4000元至「第一層：嚴大衛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）」，其後，該筆金流被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移轉至「第二層：榮興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設臺灣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）」。提出「86萬4000元轉帳/匯出之日」之交易明細表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；並以螢光筆標明哪些部分屬於「86萬4000元」之金流）。

二、假如前項係原告銀行臨櫃匯款，則需一併提出匯款單據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三、查榮興科技有限公司（註：依原告起訴主張其代表人即本件被告陳玳裕）之公司所在地設在「臺中市西屯區」，而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陳玳裕之戶役政資料，被告陳玳裕原住在「彰化縣田中鎮」，惟其已於113年4月19日遷入「高雄市林園區」，是請原告說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？

四、提出榮興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登記、異動等資料。

五、目前刑事案件偵查進度為何？檢附相關資料供參辦。攸關遭騙事實部分，宜再具體，並檢附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